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專題實作實施規定

(適用107學年度及以後之課程配)

109.12.24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2.09經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主旨：為培養學生無人機系統/應用之實務能力，學習專題執行與團隊合作之精神，特訂定長榮大學無人機應用學士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專題實作實施規定。
- 第二條 分組規定：學生自行分組，每組至少一員至多三員，各組必須選出一位組長，負責專題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。
- 第三條 指導老師：以本學院之專任老師為原則，可依各組的目標或特色，另請校內相關領域之專/兼任老師進行共同指導。
- 第四條 主題研擬：各組根據組員專長及興趣，主動與教師研擬適當專案主題，專案主題擬定應符合無人機系統/應用相關技術開發或實作。各組在確定主題後，須繳交「專題實作申請表」，並經由指導老師簽名核可後，於修課學期開學前一學期第十週前，送至學程辦公室存查。
- 第五條 專題時程：指導老師全程督導專題實作過程，在專題執行過程中各組須根據指導老師要求，繳交各式成果/文件給指導老師，每組專題每學期補助耗材費用壹仟伍佰元。
- 第六條 專題評量：各組組員每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依平時討論、專題執行與各階段審查之結果評定之。專題執行至第二學期結束前，由學程組成「專題成果驗收暨發表委員會」，擇定日期由各組上臺展示成果，名次由評審會議決定之。各組應於專題

成果展示前一星期繳交專題實作精簡報告至學程並附上PDF格式之電子檔。委員會負責遴選優良作品交由學程擇優表揚，必要時得代表本學程(院/校)參加比賽或展覽。

第七條 專題成果：各組於「專題實作 II」課程開設學期之期末考前，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題成果報告(報告需經過Turnitin原創性比對系統<https://dweb.cjcu.edu.tw/libeng/article/3673?lang=zh-TW>比對相似度30%以內(含)(須包含專題實作成果使用與展示權同意書)給指導老師，另一份交學程辦公室保存。專題作品之著作權歸創作者與學程共有，如專題有校外委託單位贊助，則其相關權利視雙方合約議定之。

第八條 專題異動：變更原申請表之內容(包含：指導老師、小組成員、專案主題)，需填寫「專題實作異動申請表」，且須原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因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交至學程辦公室存查。

專題實作I修業學期第六週後不得申請異動，若有特殊原因者須經學程主任通過後方可變更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